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要求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8至9頁載有召開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要求人」	指	沈佳，於要求函件日期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該要求」	指	本通函所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要求函件所載之主體要求
「要求函件」	指	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載列該要求之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要求函件所載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執行董事

邢偉先生(主席)

衛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

劉信邦先生

黎明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2-2203室

敬啟者：

股東要求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要求。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根據該要求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該要求之資料；(ii)董事會就該要求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前，應細閱本通函。

2. 該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要求人於本公司之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遞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邢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罷免其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因應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127(2)條罷免邢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職務，並即時生效。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衛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罷免其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四項決議案

動議罷免衛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五項決議案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六項決議案

動議委任罗联军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七項決議案

動議委任Michael Xiao Ming Liu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八項決議案

動議委任Michael Xiao Ming Liu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九項決議案

動議董事會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一切所需公告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任何所需報告。」

根據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該要求乃正常法律程序。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根據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亦認為(i)上文所述之第1及3項決議案(以經修訂形式)以及第5、6及7項決議案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之有效及適當事項；及(ii)上文所述之第2、4、8及9項決議案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之無效及不適當事項。

經考慮要求函件所載該要求之詳情及百慕達法律意見，及經要求人之同意下，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下列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邢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衛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四項決議案

動議委任罗联军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五項決議案

動議委任Michael Xiao Ming Liu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本公司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之董事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之詳情及要求函件所載有關罗联军先生及Michael Xiao Ming Liu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罗联军先生

「罗联军先生（「罗先生」），48歲，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及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彼為北京市寶盈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罗先生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Michael Xiao Ming Liu*先生**

「Michael Xiao Ming Liu先生(「Liu先生」)，65歲，持有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塔夫斯大學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Fletcher School of Law and Diplomacy)碩士學位及浙江大學英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Liu先生為江蘇合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者外，Liu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Liu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Liu先生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Liu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Liu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強調，上述建議董事之詳情僅基於要求函件所提供之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4. 推薦建議

董事對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不發表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6.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邢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茲通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邢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衛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第四項決議案

動議委任罗联军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五項決議案

動議委任Michael Xiao Ming Liu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邢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邢偉先生(主席)及衛國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劉信邦先生及黎明偉先生組成。